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保持科创型企业特性，以及保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定选用业务收入指标和研发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同时也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因为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单检产品）的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波动较大，因此剔除该产品收入。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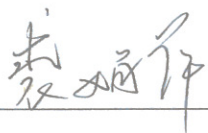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的约束性，能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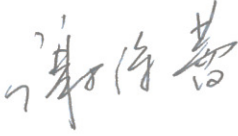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签字):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  _____